

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习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学生实习工作，加强学生实习管理，确保实习的质量和效果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、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实习分为生产实习和顶岗实习两种，是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校内实训向校外的延伸，是学生职业能力形成的关键性实践教学环节，是强化学生职业道德、专业素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途径。

第二条 学院积极探索更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，大力推行产教结合的校企合作培养模式，积极推进学生实习工作，努力形成以学校为主体，企业和学校共同教育、管理和训练学生的教学模式，使实习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
第三条 实习的主要目的是使学生把在校学到的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，通过实践锻炼提高学生的工作能力。通过实习，使学生全方位了解企业、社会行业，并达到社会对从业人员应具备的知识、技能、素质的基本要求，实现就业零适应期。

第四条 学院应加强对实习的管理、指导与考核，坚持校内评价与企业评价相结合并以企业评价为主的原则，学生未取得相应的学分，不能予以毕业。

第五条 实习原则上应当在学生完成校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进行，生产实习一般安排在寒暑假，时间一般不少于9周。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每届学生的第三学年（第六学期），实习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。岗前教育期间，指导老师必须召开被指导学生见面会，布置实习任务，落实指导方式，并积极与实习单位指导老师联系，协商实习内容及要求等。

第二章 管理规定

第六条 实习是学院正常的教学环节，成绩不合格属未完成规定学业，学生需申请参加下一年级的生产实习，成绩合格，方可毕业。

第七条 在实习期间，学生必须遵纪守法，严格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学院声誉、社会公德的活动。

第八条 实习学生必须勤奋工作、刻苦学习、尊重他人、团结同学，遵守职业道德，按时完成学院和用人单位下达的实习、生产任务。

第九条 实习期间学生若需参加考级、考证及技能鉴定等，须征得实习单位及学院同意，并办理请假手续，不得擅自离岗。

第十条 在实习期间有违纪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根据用人单位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在实习期间，不得擅离或调换实习单位。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，

中途调换实习单位的，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批准后，报教学处备案，方可向实习单位申请离职；未经批准擅离、调换实习单位的，实习成绩为零分，并严格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十二条 加强实习组织管理，是确保学生实习质量与效果的重要保障。实习工作由学统一管理，学院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，各系负责实习工作的指导，保障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（副院长）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教务干事、各系主任及班主任等。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全院实习工作的总体安排与管理，主要职责是：审核各专业的实习实施计划；督促、检查各专业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，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；研究解决实习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适时对实习工作巡回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各系（包括班主任）负责本系实习工作的组织实施。主要职责是：分专业并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组织制（修）订和审定实习实施计划；选派、聘用实习指导教师；联系落实实习单位；安排本系实习学生；对实习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；监督检查学生实习的纪律和安全管理，处理违纪和安全事故，协调劳动保护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事宜。

第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是生产实习工作的具体落实者，制定专业实习实施计划（包括实习的场所、岗位、目标、要求、内容、经费、时间安排等）；及时了解学生的实习、生活情况；各系应选派专业课教师常驻实习单位或定期巡查指导，指导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；检查学生实习记录；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总结；做好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；及时向所在系汇报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表现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实习的单位由学院指导下，各系统一联系安排。

第十七条 各系落实实习单位时，原则上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选择与专业核心能力相关的实习单位，做到专业与岗位对口或相关。各专业要妥善选择实习单位，安排学生到生产技术先进、管理严格、经营规范、遵纪守法和社会声誉好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实习，并就实习事宜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，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以保障实习单位的利益和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